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该等募投项目门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辉超市独立董事，现就第六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该等募投门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第六期 5 家门店完成决算，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51ZA1969 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门店结算的鉴证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先前投入该 5 家募投门店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12,912,378.01 元，并将节余资金共 10,195,169.9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通过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实施的门店投入完毕并完成决算，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致同专字（2014）第 351FC0007 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拟补充流动资金的鉴证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3,265,988.17 元，拟履行程序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独立董事认为，预先自筹资金发展募投项目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永辉超市上述第六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门店项目资金及该等募投项目门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该等募投项目门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毛嘉农


马 萍


周国良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